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34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成群，男，1956年9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5609090276，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新园村1号楼6门303号。2015年1月15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2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史锦岭、卢同斌，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 3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成群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 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王文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史成群及辩护人史锦岭、卢同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两张，卡号分别为5280571716762109、5280572092764115，分别于2011年2月10日、2012年9月25日开始使用两张信用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8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兴业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月8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71582.1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44182.24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两张，卡号分别为6225250000349610、6225258800000069，于2007年3月30日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7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平安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4月3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293111.3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72543.55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033930007911630，于2008年3月25 日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3月17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00249.0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93283.36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先后申领信用卡八张，将其中六张先后开通，卡号分别为4218700015917581、4218709900879095、4218700002166952、6226000000305776、6226020060256594、5453920000124495，后开始透支消费，于2014年7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3月4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63.5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9014.82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两张，卡号分别为0005187180003306424、0005187180802619415，先后于2013年9月11日、2014年8月21日开始透支消费，于2014年10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月17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33103.2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7871.15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984511100071669，于2008年3月19日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8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浦发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月6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24346.8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8742.78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816990000985711，于2010年8月12 日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7月1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2月1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36072.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36072.5元。

被告人史成群以其个人名义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5289311420109359，于2013年7月20 日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7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史成群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月27日，被告人史成群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265008.5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21459.6元。

2015年1月15日，被告人史成群被群众扭送至公安机关，经进一步审查成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史成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中信银行代表肖某、民生银行代表马某某、浦发银行代表金某、光大银行代表许某、广发银行代表张某陈述，证人史某某证言，被告人史成群在各涉案银行信用卡消费记录，各涉案银行出具的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催收记录、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明复印件等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史成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102万余元，经发卡行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史成群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被告人史成群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金额计算有误，应认定为人民币144182.24元，故本院予以更正。辩护人所提史成群系初犯，能够认罪，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但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史成群具有自首情节，且本案的发生银行管理部门也应当负有责任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司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史成群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

二、责令被告人史成群退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44182.24元、退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72543.55元、退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3283.36元、退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79014.82元、退赔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人民币107871.15元、退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8742.78元、退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36072.5元、退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221459.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金禄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于文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